雲林縣麥寮鄉振興經濟消費禮金**申請書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編號 |
|  |

**★請詳細參閱檢附資料及備註，申請日期為110年10月4日到10月12日止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 證字號 | |  | 出生  年月日 |  | | 代理人  姓名 |  |
| 戶籍地址 | 雲林縣麥寮鄉 村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上 縣市 鄉(鎮、市、區) | | | | |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 | | 手機 |  | 金融機構帳號 | |  | | |

本人 申請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振興經濟消費禮金領取

事宜，提供之資料如有偽造、變更等不法情事，願付一切法律責

任，所領取的禮金亦全數繳回。

此致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申請人 (簽名及蓋章)

**檢附資料如下:**

□申請書、代領委託書、切結書

□請攜帶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及委託者的身分證正本

□請攜帶申請人及委託者印章

□最近一個月的戶籍謄本(不可省略記事)

□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(非麥寮鄉農會須從發放金額內扣除30元匯費)

備註:

1. 申請人須為110年8月31日前設籍在本鄉。
2. **申請文件不齊全不予收件。**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